

 鄧立光 著

老子新詮

——無爲之治及其形上理則

B223. 15
D290

 鄧立光 著

老子新詮

——無爲之治及其形上理則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（C I P）數據

老子新詮：無爲之治及其形上理則 / 鄧立光著—上海：
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. 6

ISBN 978 - 7 - 5325 - 4656 - 5

I. 老... II. 鄧... III. ①道家②老子—研究 IV. B223.1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（2007）第 027699 號

老子新詮

——無爲之治及其形上理則

鄧立光 著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發行
上海古籍出版社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：gujil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：www.ewen.cc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顛輝印刷廠印刷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8.25 插頁 2 字數 192,000

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 - 3,300

ISBN 978 - 7 - 5325 - 4656 - 5

B • 597 定價：25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自序

自來讀老子書者，類多失其宗旨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知老子守柔處下而莫知其極，故而君人南面頓成城府陰沉、權謀詭計，遂使老子人天一貫之道術晦暗二千餘年，此非止老子之不幸，抑亦炎黃子孫之不幸也！《老子》八十一章，言無為者必及天道，言天道乃所以明無為之有本，有本者為道術，失本者謂權謀，治一國者如此，取天下也亦然。道者謂天道理則，術者謂治人之術，本天道以治人，是以天道大公，故人主不積；天道有大愛，故三寶首言慈；天道生養萬物而不為主，故人君無為而貴因；天道損有餘而補不足，故人事重均平；天道無爭而萬物歸宗，故人主不爭而天下歸心；道尊德貴而莫之見，水利萬物而處最卑，故人主不見賢於人而受國之垢與不祥，能行天道理則者，可以長保國家，可以領導天下，可以沒身不殆，可以子孫祭祀不絕。

是書顏曰《老子新詮》，新者有三，理當歸一：

其一，《老子》一書專言無為之治及其天道理則；

其二，《老子》一書專言道術而不及權謀；

其三，《老子》一書乃中國古代政治哲學之最高成就者。全書綱舉目張，體系完備，而價值根源、理論原則與夫具體施為，層層疊扣，嘆為觀止。

是書副題標“無為之治及其形上理則”以立宗旨。宗旨立而

後得要領，得要領而後知所向，知所向而後有精神，有精神而後有所養。黃梨洲言之審矣：

大凡學有宗旨，是其人之得力處，亦是學者之入門處。天下之義理無窮，苟非定以一二字，如何約之使其在我！故講學而無宗旨，即有嘉言，是無頭緒之亂絲也。學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，即讀其書，亦猶張騫初至大夏，不能得月氏要領也。……杜牧之曰：“丸之走盤，橫斜圓直，不可盡知。其必可知者，是知丸不能出於盤也。”夫宗旨亦若是而已矣。（《明儒學案發凡》）

是書逐句解說，庶免遺漏精義。所述有與先哲時賢相類者，非為苟同；有先哲時賢所未道者，非為立異，皆自得居安而至者，誠如梨洲所言：“學問之道，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為真。凡倚門傍戶，依樣葫蘆者，非流俗之士，則經生之業也。”（同上）

講授《老子》經年，愚者或有一得，而聖人道大，得其一端已足以潤澤生命，提撕精神。復以興弘傳統文化之素志，故歷五寒暑，四易其稿，終底於成。

老君曰：“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。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。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。”小子不敏，已從事於此矣。是書未善之處，尚祈大雅君子、體道高人裁正之。

2006年6月 序於沙田寓所

凡例

一、章句校訂：

► 本書《老子》章句以王弼《老子》注本為底本（簡稱王本^①，書中言“通行本”者，即以王弼本為代表）而參照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甲、乙本（簡稱帛本）^②及郭店楚墓竹簡《老子》（簡稱簡本）^③。

► 本書在各本出現異同時，先列簡本，次為帛本，取捨的準則，以能否表達老子思想的勝義為依歸，相異之處若不影響文義的理解則置之不改，如第一章“道可道，非常道”，帛本作“道，可道也，非恒道也。”語助辭雖帶有感情色彩，然因文義無別，故仍依王本。

► 篇章如因校訂太多，則另出修訂本於該篇章之下，以清眉目。而該章“句解”也以修訂本為準。

► 原文逐句注釋，以免遺漏文句的重要意義。

► 王本與帛本、簡本用字或句式有異者，於該字或句子用粗

① 王本採浙江書局明華亭張之象本及樓宇烈：《王弼集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。

② 帛本採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0年）及高明：《帛書老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。

③ 簡本用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）、魏啟鵬：《楚簡老子東釋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1999年）、彭浩：《郭店楚簡老子校讀》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
體，後加〔 〕號補上該字或句，如第一章：此兩者，同出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〔帛本：兩者同出，異名同謂〕等。

► 王本有而簡本、帛本缺者則用小字顯示，後加說明，如〔帛本無此句〕等。

► 王本無而帛本、簡本有者則用〔 〕號補入，後加說明，如〔依帛本補〕等。

► 比勘簡本而知帛本、王本有由不同章節合成一章者，故在兩節之間用圓點表示原來的分章。

► 章節正文有用借字者，則用()號直接在借字之後標出正字。

► 《老子》上下篇的先後次序表現了不同的哲學思考模式。兩種排列，對內容而言沒有影響，故仍依通行本《道經》在前，《德經》在後的安排，而這也合乎天人的順序。

► 章次排序方面則按帛本，以帛本時代要早一些，更接近《老子》足本的原貌。正文前用〔 〕號表示帛本章序，正文後標王本章次，用()號表示。由於帛本與王本章序不完全一致（帛本 24 章放在 21 章之後；40 章放在 41 章之後；80、81 兩章放在 66 章之後），故本書引用章次會連首句標出，如第一《道可道》章，以避免混淆。

二、本書結構：

► [章旨]說明該章的主旨。

► [句解]解釋字詞意義，並闡釋全句意旨。解中有標示章節者，用帛本編次。

► [章義]是在[句解]的基礎上探討該章的義理。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自序 | 1 |
| 凡例 | 1 |
| 《老子》流傳概略 | 1 |
| 《老子》之立論宗旨：證成無為之治 | 5 |
| 《老子》八十一章章旨 | 22 |

道 經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《道可道》章(1) | 37 |
| 第二《天下皆知美》章(2) | 43 |
| 第三《不尚賢》章(3) | 46 |
| 第四《道沖而用之》章(4) | 49 |
| 第五《天地不仁》章(5) | 51 |
| 第六《谷神不死》章(6) | 54 |
| 第七《天長地久》章(7) | 56 |
| 第八《上善若水》章(8) | 58 |
| 第九《持而盈之》章(9) | 61 |
| 第十《載營魄抱一》章(10) | 63 |
| 第十一《三十幅共一轂》章(11) | 66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二《五色目盲》章(12) | 69 |
| 第十三《寵辱若驚》章(13) | 71 |
| 第十四《視之不見》章(14) | 74 |
| 第十五《古之善為士》章(15) | 78 |
| 第十六《致虛極》章(16) | 81 |
| 第十七《太上下知有之》章(17) | 84 |
| 第十八《大道廢有仁義》章(18) | 87 |
| 第十九《絕聖棄智》章(19) | 90 |
| 第二十《絕學無憂》章(20) | 93 |
| 第二十一《孔德之容》章(21) | 96 |
| 第二十二《企者不立》章(24) | 99 |
| 第二十三《曲則全》章(22) | 101 |
| 第二十四《希言自然》章(23) | 104 |
| 第二十五《有物混成》章(25) | 107 |
| 第二十六《重為輕根》章(26) | 111 |
| 第二十七《善行無轍跡》章(27) | 113 |
| 第二十八《知雄守雌》章(28) | 116 |
| 第二十九《將欲取天下》章(29) | 119 |
| 第三十《以道佐人主》章(30) | 121 |
| 第三十一《夫佳兵者》章(31) | 124 |
| 第三十二《道常無名》章(32) | 127 |
| 第三十三《知人者智》章(33) | 130 |
| 第三十四《大道氾兮》章(34) | 132 |
| 第三十五《執大象》章(35) | 134 |
| 第三十六《將欲歛之》章(36) | 136 |
| 第三十七《道常無為》章(37) | 138 |

德 經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十八《上德不德》章(38) | 143 |
| 第三十九《昔之得一》章(39) | 146 |
| 第四十《上士聞道》章(41) | 151 |
| 第四十一《反者道之動》章(40) | 155 |
| 第四十二《道生一》章(42) | 157 |
| 第四十三《天下之至柔》章(43) | 159 |
| 第四十四《名與身孰親》章(44) | 161 |
| 第四十五《大成若缺》章(45) | 163 |
| 第四十六《天下有道》章(46) | 165 |
| 第四十七《不出戶》章(47) | 167 |
| 第四十八《為學日益》章(48) | 169 |
| 第四十九《聖人無常心》章(49) | 171 |
| 第五十《出生入死》章(50) | 174 |
| 第五十一《道生之》章(51) | 178 |
| 第五十二《天下有始》章(52) | 181 |
| 第五十三《使我介然有知》章(53) | 184 |
| 第五十四《善建者不拔》章(54) | 186 |
| 第五十五《含德之厚》章(55) | 188 |
| 第五十六《知者不言》章(56) | 190 |
| 第五十七《以正治國》章(57) | 193 |
| 第五十八《其政悶悶》章(58) | 196 |
| 第五十九《治人事天》章(59) | 199 |
| 第六十《治大國若烹小鮮》章(60) | 201 |
| 第六十一《大國者下流》章(61) | 203 |
| 第六十二《道者萬物之奧》章(62) | 206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十三《為無為》章(63) | 208 |
| 第六十四《其安易持》章(64) | 211 |
| 第六十五《古之善為道者》章(65) | 215 |
| 第六十六《江海為百谷王》章(66) | 217 |
| 第六十七《小國寡民》章(80) | 220 |
| 第六十八《信言不美》章(81) | 223 |
| 第六十九《天下皆謂我道大》章(67) | 226 |
| 第七十《善為士者不武》章(68) | 229 |
| 第七十一《用兵有言》章(69) | 231 |
| 第七十二《吾言甚易知》章(70) | 233 |
| 第七十三《知不知》章(71) | 235 |
| 第七十四《民不畏威》章(72) | 237 |
| 第七十五《勇於敢則殺》章(73) | 239 |
| 第七十六《民不畏死》章(74) | 242 |
| 第七十七《民之饑》章(75) | 245 |
| 第七十八《人之生也柔弱》章(76) | 247 |
| 第七十九《天之道其猶張弓》章(77) | 249 |
| 第八十《天下莫柔弱於水》章(78) | 251 |
| 第八十一《和大怨》章(79) | 253 |

《老子》流傳概略

《老子》一書，就其體裁而言，與《論語》的語錄體不同，亦先於語錄體。《老子》一書由內容觀之，是教導統治者如何管治國家與領導天下，訓示的味道很濃。因此，《老子》一書可能屬於古代“訓”一類的著作。“訓”是針對現實而有效的言論，筆之於書，供人學習，雖非刻意為書，然書亦自此始。

《逸周書》有三《訓》（即《度訓》、《命訓》、《常訓》），其寫定當在東周初年^①，故老聃有機會讀到。至於其他著作如周任、史佚等史官之書，老子自當熟讀。周任，周之大夫、古之良史，或即孔子所稱的周太史，其言論如：

1. 周任有言曰：“為國家者，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，芟夷蘆崇之，絕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則善者信矣。”^②
2. 周任有言曰：“為政者不賞私勞，不罰私怨。”^③
3. 周任有言曰：“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”^④
4. 丘聞周太史曰：“政不率天，下不由人，則凡事易壞而難成。”^⑤

① 見黃懷信：《逸周書源流考辨》，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1月，頁92。

② 《左傳·隱公六年》“君子”所引。

③ 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。

④ 《論語·季氏》。

⑤ 《大戴禮記·誥志》。

從引言觀之，與《逸周書》三《訓》同調，俱明為政牧民之道。正是周任有著作，後人才能引用。

另一人物史佚，據楊伯峻所言，乃《尚書洛誥》中的作册逸，亦即尹佚，其人歷周文、武、成三代。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引史佚之言，恐為《史佚之志》。^① 史佚的言論如：

1. 《史佚之志》有之曰：“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。”^②
2. 史佚有言曰：“兄弟致美。救乏，賀善，吊災，祭敬，喪哀，情雖不同，毋絕其愛，親之道也。”^③
3. 史佚有言曰：“因重而撫之。”^④
4. 史佚有言曰：“動莫若敬，居莫若儉，德莫若讓，事莫若咨。”^⑤
5. 且史佚有言曰：“無始禍，無怙亂，無重怒。重怒，難任；陵人，不祥。”^⑥
6. 史佚曰：“非羈，何忌？”^⑦
7. 史佚所謂“毋怙亂者，謂是類也。”^⑧
8. 仲尼曰：“古也有《志》：‘克己復禮，仁也。’信善哉！楚靈王若能如是，豈其辱于乾奚？”^⑨
9. 仲尼曰：“《志》有之：‘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’”^⑩

①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·僖公十五年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9月，頁359。

② 《左傳·成公四年》。

③ 《左傳·文公十五年》。

④ 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。

⑤ 《國語·周語三》。

⑥ 《左傳·僖公十五年》。

⑦ 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。

⑧ 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。

⑨ 《左傳·昭公十二年》。

⑩ 《左傳·襄公廿五年》。

孔子所引之《志》，或即《史佚之志》。這些在春秋時代仍然流傳的《志》與《訓》，其作者皆為識力學養俱優的史官，老聃為周室柱下史，閱歷豐富而學問宏深，當然也會在這一著書傳統下有所表現，《老子》一書傳世，《史佚之志》、周任之《訓》等當為老子著書的助緣。

《老子》成書的最早記載，是《史記·老莊申韓列傳》中司馬遷所說的“老子乃著書上、下篇，言道、德之意五千餘言。”《老子》在魏晉時代稱為《道德經》。現存《老子》三百多種注本之中^①，以王弼及河上公兩種注本影響最大，而王本最流行、所以用王本為傳世本的代表。傳世本的分章一致，文字大同小異。1973年冬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《老子》甲乙本^②，距今皆有二千餘年，屬漢初抄本。1993年冬在湖北荊門市郭店出土的楚墓竹簡^③，年代屬戰國初期至中期。其中有《老子》抄本，依竹簡形制分為甲、乙、丙三本。簡本與通行本的主要差別集中在文字與分章方面。

現今我們閱讀《老子》要面對三個時期的本子：戰國初中期的竹簡本、戰國晚期至漢初的帛書本、東漢曹魏時期的通行本。王本的章節排序基本上依帛本，同是八十一章，只有少數幾章的排序不同。帛本章序是現存最早而又最完整的，而簡本文字只及《老子》原文的三分一，很難說簡本的章次劃分就是《老子》初本的原型，但顯示了由簡本至帛本的發展過程中，《老子》章節的分合情形。

至於上下經的先後排序問題，帛本是《德經》在前，而王本則

① 嚴靈峰輯《無求備齋老子集成》[1965年]，共收356種《老子》注本。

② 用篆書抄寫的稱甲本，不避劉邦諱；用隸書抄寫的稱乙本，避“邦”字諱。劉邦於公元前202年二月即帝位，是為漢高祖五年，距今2200年。

③ 這批竹簡由文物出版社於1998年5月出版，定名為《郭店楚墓竹簡》。

《道經》在前。《老子》沒有運用“道德”二字，因此“道”與“德”有其獨立的涵義。“道”，是宇宙的根源，而“德”是生命有得於“道”之稱。《德經》在前，表達了以體道者為首出，對天道有所體認而後對天道有所述說的逆溯式思維方向。《道經》在前，則體現了天道首出而後為人所體認的邏輯順序。兩種排列，對內容而言沒有影響。

《老子》之立論宗旨：證成無為之治

甲、中國傳統政治哲學的典範

《老子》八十一章，立意鮮明，為證成無為之治而作。因此，“無為之治”的政治觀是全書的中心思想。老子的立言對象為諸侯王，特別是大國諸侯，因為他們在春秋時代是最有條件安定天下的人。老子教導統治者如何安邦定國，進而影響天下，領導天下，但所用的“術”是光明正大的“道術”（詳下文）而非“權術”。讀《老子》者於此務須注意，而負有管治國家之任者更當閱讀此書，以老子為古今第一帝王師，而道德境界、慈愛萬民、為政之道可足法者猶多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·諸子略》云：“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，歷記成敗、存亡、禍福、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君人南面之術也。”班孟堅所言雖總評“道家者流”，但道家的重鎮仍然是《老子》。人知《老子》所言為君人南面之術，然所秉之“要”與所執之“本”則茫無所知；知清虛自守，卑弱自持，而不知所以然，或竟置於齷齪幽暗之地，而與申韓之權謀厚黑同科。如此不但無助於了解《老子》，並且嚴重扭曲這一傳統政治哲學典範的立意與精神。

《老子》八十一章的內容，顯示了一貫的思想條理，這不是說

全書的謀篇佈局，而是指《老子》一書所反映出來的政治思想體系。八十一章內容各有側重，只是同一體系對不同問題的論述而已。

這個政治思想體系，可簡單用“無為”二字概括。“無為”能成為一種價值觀而且值得執持，因為其生命力和價值都來自天道。因此《經》中對道有不少描述。也由於天道是價值之源，體道是認知此根源價值唯一有效的方法，而體道功夫的偏正，又對能否正確體道影響至大，因此《經》云：“致虛，極；守靜，篤。”^①又設問云：“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專（搏）氣致柔，能嬰兒乎？滌除玄覽（鑒），能無疵乎？”^②表達了老子對體道門徑的重視。

《老子》篇章鋪排的特色，是經常在一章之中哲理與應然之治道構成一對應關係，反映了老子重視治道背後的價值問題，並以價值貞定理想的愛民管治模式和反對現實的殘民政治。老子重視價值，而“無為之治”是體現天道價值的理想政治模式，為了確保“無為之治”不會走偏，由“聖人”推行就是一種保證。《經》中很多時候出現“是以聖人……”的句式，這“聖人”自然是符合老子思想的政治人物，故本書譯為“有道之主”，但也有引用“聖人”之言的^③，因此“聖人”除了是理想人物，也應是歷史上曾經出現過的明王聖主，再加上老子引用古籍^④、古語^⑤為證，可知老子的學說前有所承^⑥，非一人獨創。

① 第十六《致虛極》章。

② 第十《載營魄抱一》章。

③ 如第八十《天下莫柔弱於水》章：“是以聖人云：‘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；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王。’”

④ 如第四十《上士聞道》章引用古籍《建言》。

⑤ 如第二十三《曲則全》章引用古語：“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”又如第四十二《道生一》章所云：“強梁者不得其死”乃來自《金人銘》。

⑥ 如第四十二《道生一》章老子也自言：“人之所教，我亦教之。”